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交付(倘為不記名證券)，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發行債券**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2) (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擬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無抵押債券。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 債券的指示性主要條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依據市況及投資者興趣確定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該等債券的指示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及可予變動：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規模：	建議發行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00港元。
年期：	42個月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票面利率：	有待確定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
上市：	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會不時訂立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若干協議及／或文件，亦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發行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發行債券的理由

建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擬用於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開發保健相關產品。本公司可根據市況變動進一步調整該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發行的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代表董事會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